

臺中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分配各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九日以府授財開字第第一〇一〇〇三〇五一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擴大鼓勵各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嗣歷經六次修正，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時將名稱修正為「臺中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為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定「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嗣於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二日修正。臺中市政府為配合前揭要點規定及調整獎勵金運用相關事項，爰再修正本原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簡稱。(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增訂各機關無法依財政局所定期限申請分配辦理民參案件獎勵金之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為激勵個人辦理民參案件，爰將分配予執行機關之獎金，亦限定用於發放個人獎金。(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配合第一點刪除簡稱，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增訂獎勵金作為個人獎金支出時，發給額度上限、本府與機關審議小組之組成及審核程序等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七、新增獎勵金繳回國庫之處理方式，其餘點次配合調整。(修正規定第九點、第十點)